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32号

关于对卢甲举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卢甲举，挂牌公司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凯立）的董事长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作为奥凯立的董事长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你方于2023年11月10日买入奥凯立股票1,000,000股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卖出奥凯立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此外，十二个月内你方存在多次短线交易。

你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规定，构成

短线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卢甲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12 月 4 日